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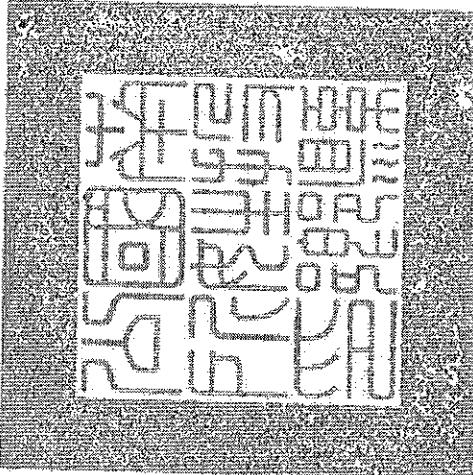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0900127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南投縣政府109年9月21日府民治字第10902144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

檔 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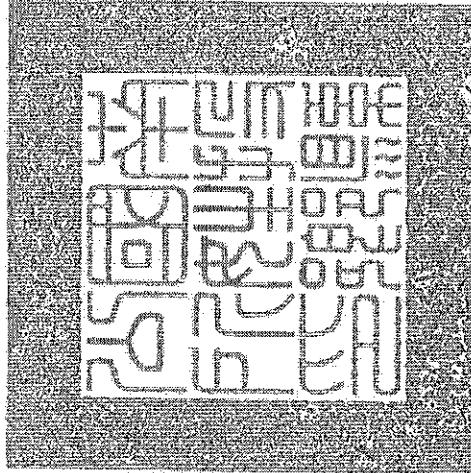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0900127492號。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



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

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構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。